



您應該了解的

5 件事情

禁止基於合法收入來源的住房歧視或騷擾

- 1 **New Jersey州《反歧視法》(LAD)禁止基於計劃用來支付租金的合法收入來源而實施住房歧視和騷擾。**合法收入來源包括聯邦、州或地方租金援助計劃所提供的補貼或代金券，包括Section 8住房選擇代金券、「COVID-19緊急狀態租金援助計劃」(CVERAP)、「州租金援助計劃」(SRAP)以及「臨時租金援助」(TRA)提供的援助租金。
- 2 **這意味著房東不能因為您計劃通過Section 8、CVERAP、SRAP、TRA，或聯邦、州或地方租金援助計劃所提供的任何補貼或代金券支付租金而拒絕出租房屋或勸阻您租賃其房屋。**例如，房東不能以不想填寫相關表格或接受Section 8所要求的審查為由，拒絕接受使用Section 8代金券的租客。
- 3 **住房提供者所發布的房地產廣告中含有任何形式的以合法收入來源為由歧視潛在租客的內容，**包括張貼的廣告上聲明拒絕接受代金券或補貼或對代金券或補貼進行任何限制，也屬違法行為。例如，廣告中聲明「不接收Section 8租客」、「對不起，不接收CVERAP」、「不接收TRA」或者「本物業未獲批准，不能接收Section 8租客」均違反LAD。
- 4 **LAD還禁止基於合法收入來源所施加的任何騷擾、歧視或威脅他人的行為或言論，**包括來自單元樓的其他租戶。如果房東已知或應該知悉此類騷擾行徑，則應採取相應行動予以制止。
- 5 **對於試圖以合法收入來源支付租金，或者行使或試圖行使LAD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房東或住房提供者不得進行報復。**

欲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請瀏覽 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866-405-3050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CIVIL RIGHTS

06/10/20